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2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26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國際文藝技能協會舉辦「2021子曰盃第七屆『文藝創作』寫作活動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，延長報名截稿收件日期及相關活動事項變更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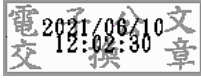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國際文藝技能協會110年6月7日(110)中華國技字第1100000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異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至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截稿收件。
 - (二)成績公告日期：110年8月30日起，依序公告各等級通過名單，併同郵寄評鑑審核成績。
 - (三)申請『合格證書者』，請於110年9月20日前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(四)證書寄發：主辦單位收到『合格證書者』申請相關資料後，將於110年10月20日起依序寄發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暨說明書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主辦單位承辦人。

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